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尚揚已發行股份30%及於買賣尚揚已發行股份30%完成當日出售尚揚結欠本公司之30%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督員。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買方 Firewave Management Limited 為 Metro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etro 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 19.77%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3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etro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tro 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5,303,100股，其中Metro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28,390,1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7%，而獨立股東持有926,912,9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3%。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事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出售事項(包括購股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使其生效。	717,892,7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